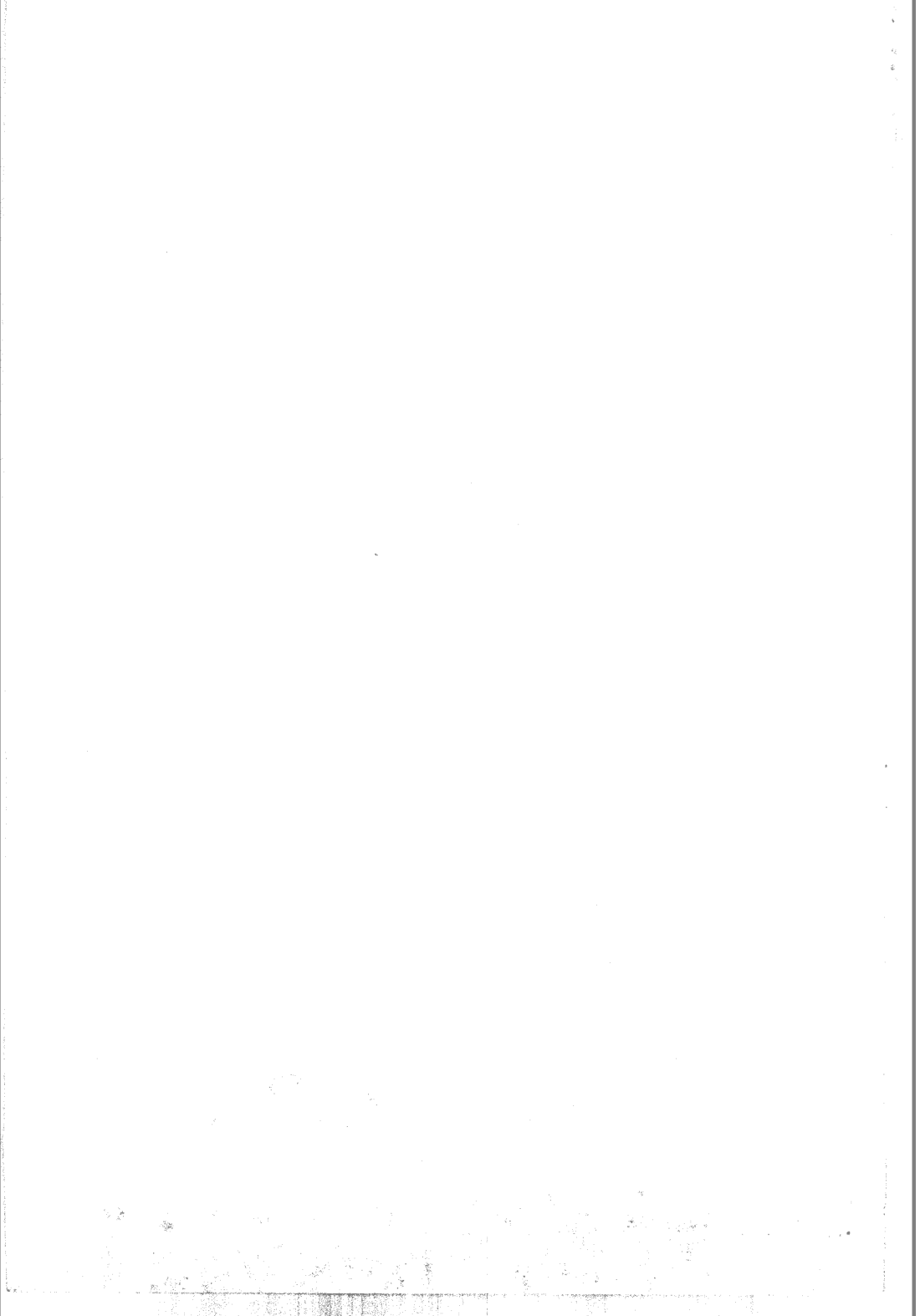


第一辑：

春梦无痕



一切有命，莫勉强^①

沈从文

我就是个不想明白道理却永远为现象所倾心的人。我看一切，却并不把那个社会价值掺加进去，估定我的爱憎，我不愿问价钱上的多少来为百物作一个好坏批评，却愿意考查他在我官觉上使我愉快不愉快的分量。我永远不厌倦的是“看”一切。宇宙万物在运动中，在静止中，在我印象里，我都能抓住它的最美丽最调和的风度，但我的爱好显然却不能同一般目的相合。我不明白一切同人类生活相联结时的美恶，另外一句话说来，就是我不大能领会伦理的美。接近人生时，我永远是个艺术家的感情，却绝不是所谓道德君子的感情。可是，由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产生的各种无固定性的流动的美，德性的愉快，责任的愉快，在当时从别人看来，我也是毫无瑕疵的。我玩得厉害，职分上的事仍然做得极好。

那时节我的母亲同姊妹，已把家中房屋售去，剩下约三千块钱。即把老屋售去，不大好意思在本城租人房子住下，且因为我事情作得很好，芷江的亲戚又多，便坐了轿子来到

本篇选自《从文自传》。题目为编者所加。

芷江，我们一同住下。本地人只知道我家中是旧家，且以为我们还能够把钱拿来存放钱铺里，我又那么懂事明理有作为，那在当地有能力的亲戚太太，且恰恰是我母亲的妹妹，因此无人不同我十分要好。母亲也以为一家的转机快到了。

假若命运不给我一些折磨，允许我那么把岁月送走，我想象这时节我应当在那地方做了一个小绅士，我的太太一定是个有财产商人的女儿，我事实上做了两任县知事，还做了四个以上孩子的父亲，而且必然还学会了吸鸦片烟。照情形看来，我的生活是应当在那么一个地方发展的。这点打算不是现在的想象，当时那亲戚就说到了。因为照他意思看来，我最好便是作他的女婿，所以别的人请他向我母亲询问对于我的婚事意见时，他总说不妨慢一点。

不料事业刚好有些头绪，那作警察所长的舅父，却害肺病死掉了。

因他一死，本地捐税抽收保管改归一个新的团防局，我得到职务上“不疏忽”的考语，仍然把工作接续下去，改到了新的地方，作了新机关的收税员。改变以后情形稍稍不同的是，我得每天早上一面把票填好，一面还得在十点后各处去查查，不久在那商会性质团防局里，我认识了十来个绅士，同时还认识一个白脸的长身的小孩子。由于这小孩子同我十分要好，半年后一个白脸儿的身材高的女孩把我生活弄乱了。

我是个乡下人，我的月薪已从十二千增加到十六千，我已从那些本地乡绅方面学会刻图章，写草字，做点半通不通的五律七律，我年龄也已经到了十七岁。在这样情形下，一个样子诚实聪明懂事的年轻人，和和气气邀我到他家去看他的姐姐，请想想，结果我怎么样？

乡下人有什么办法，可以抵抗这命运所摊派的一份？

当时那本地翘大拇指的亲戚，隐隐约约明白了这件事情时，当一乡绅知道了这件事情时，每个人都劝告我不要这么傻。有些本来看中了我，同我常常作诗的绅士，就向我那有势力的亲戚示意，愿意得到这样一个女婿。那亲戚于是把我叫去，当面问我的母亲，把四个女孩子提出来问我看好就定谁。四个女孩子中就有我一个表妹，老实说来，我当时也还明白四个女孩子生得皆很体面，比另外那一个强得多，全是在平时不敢希望得到的女孩子。可是上帝的意思与魔鬼的意思必居其一，我以为我爱了另外那个白脸女孩子，且相信那白脸男孩子的谎话，以为那白脸女孩子也正爱我。一分离奇的命运，并将把我从这种庸俗生活中攫去，再安置到此后各样变故里，因此我当时同我那亲戚说：“那不成，我不作你的女婿，也不作店老板的女婿。我有计划，我得照我自己的计划作去。”什么计划？只有天知道。

我母亲什么也不说，似乎早知道我应该受多少折磨，家中人免不了受许多磨难的样子，只是微笑，那亲戚便说：“好 那我们看，一切有命莫勉强。”

那时节正是三月，四月中起了战事，八百土匪把一个大城团团围住，在城外各处放火。四百左右驻军同一百左右团丁站在城墙上对抗。到夜来流弹满天交织，如无数紫色小鸟振翔，各处皆喊杀连天，三点钟内城外即烧去了七百栋房屋。小城被围困共计四天，外县援军赶到方解了围。这四天中城外的枪炮声我一点儿也不关心，那白脸孩子的谎话使我只知道一件事情，就是我已经被一个女孩子十分关切，我将成为他的亲戚。我为他姐姐无日无夜作旧诗，把诗作成他一来时便为我捎去。我以为我这些诗必成为不朽作品 他说过 他姐姐最喜欢看我的诗。

我家中那点余款本来归我保管存放的，直到如今，我还不明白为什么那白脸孩子今天向我把钱借去，明天即刻还我，后天借去，大后天又还给我，结果算来算去却有一千块钱左右的数目，任何方法也算不出用它到什么方面去。这钱竟然无着落了。但还有更坏的事。到这时节一切全变了，他再不来为我把每天送他姐姐的情诗捎去了，那件事情不要说也到了结束时节了。

我有点明白，我这乡下人吃了亏。我为那一笔巨大数目着了慌，每天作任何事都无心情。每天想办法处置，却想不出比逃走更好的办法。

因此有一天，我就离开那一本账簿，同那两个白脸姊妹四个一见我就问我“诗作得怎么样”的理想岳丈四个眼睛漆黑身长苗条发辫极大的女孩印象，以及我那个可怜的母亲同姊妹走了。为这件事情我母亲哭了半年。这老年人不是不原谅我的荒唐，因我不可靠，用去了这笔钱而流泪；却只为的是我这种乡下人的气质，到任何时候、任何一处总免不了吃城里聪敏人的亏，而想来十分伤心。

无题(因为没有故事)

老 舍

人是为明天活着的，因为记忆中有朝阳晓露；假若过去的早晨都似地狱那么黑暗丑恶，盼明天干吗呢？是的，记忆中也有痛苦危险，可是希望会把过去的恐怖裹上一层糖衣，像看着一出悲剧似的，苦中有些甜美。无论怎说吧，过去的一切都不可移动；实在，所以可靠；明天的渺茫全仗昨天的实在撑持着，新梦是旧事的拆洗缝补。

对了，我记得她的眼。她死了许多年了，她的眼还活着，在我的心里。这对眼睛替我看守着爱情。当我忙得忘了许多事，甚至于忘了她，这两只眼会忽然在一朵云中，或一汪水里 或一瓣花上 或一线光中 轻轻的一闪 像归燕的翅儿，只须一闪，我便感到无限的春光。我立刻就回到那梦境中，哪一件小事都凄凉，甜美，如同独自在春月下踏着落花。

这双眼所引起的一点爱火，只是极纯的一个小火苗，像心中的一点晚霞；晚霞的结晶。它可以烧明了流水远山，照明了春花秋叶，给海浪一些金光，可是它恰好的也能在我心中，照明了我的泪珠。

它们只有两个神情：一个是凝视，极短极快，可是千真万确的是凝视。只微微的一看，就看到我的灵魂，把一切都无声地告诉了给我。凝视，一点也不错，我知道她只须极短极快地一看，看的动作过去了，极快地过去了，可是她心里看着我呢，不定看多么久呢；我到底得管这叫作凝视，不论它是多么快，多么短。一切的诗文都用不着，这一眼道尽了“爱”所会说的与所会作的。另一个是眼珠横着一移动，由微笑移动到微笑里去，在处女的尊严中笑出一点点被爱逗出的轻佻，由热情中笑出一点点无法抑止的高兴。

我没和她说过一句话，没握过一次手，见面连点头都不点。可是我的一切，她知道；她的一切，我知道。我们用不着看彼此的服装，用不着打听彼此的身世，我们一眼看到一粒珍珠，藏在彼此的心里；这一点点便是我们的一切，那些七零八碎的东西都是配搭，都无须注意。看我一眼，她低着头轻快地走过去，把一点微笑留在她身后的空气中，像太阳落后还留下一些明霞。

我们彼此躲避着，同时彼此愿马上搂抱在一处。我们轻轻地哀叹，忽然遇见了，那么凝视一下，登时欢喜起来，身上像减了分量，每一步都走得轻快有力，像要跳起来的样子。

我们极愿意过一句话，可是我们很怕交谈，说什么呢？哪一个日常的俗字能道出我们的心事呢？让我们不开口，永不开口吧！我们的对视与微笑是永生的，是完全的，其余的一切都是破碎微弱，不值得一作的。

我们分离有许多年了，她还是那么秀美，那么多情，在我的心里。她将永远不老，永远只向我一个人微笑。在我的梦中，我常常看见她，一个甜美的梦是最真实，是纯洁，最完美的。多少多少人生中的小困苦小折磨使我丧气，使我

轻看生命。可是，那个微笑与眼神忽然的从哪儿飞来，我想起惟有“人面桃花相映红”差可托拟的一点心情与境界，我忘了困苦 我不再丧气 我恢复了青春 无疑的 我在她的洁白的梦中，必定还是个美少年呀。

春在燕的翅上，把春光颤得更明了一些，同样，我的青春在她的眼里，永远使我的血温暖，像土中的一颗子粒，永远想发出一个小小的绿芽。一粒小豆那么小的一点爱情，眼珠一移，嘴唇一动，日月都没有了作用，到无论什么时候，我们总是一对刚开花的春花。

不要再说什么，不要再说什么！我的烦恼也是香甜的呀，因为她那么看过我！

李敖与我

胡茵梦

自从和李敖离婚之后，他写的书已经引不起我任何的兴趣，但是为了细述我们之间的陈年往事，还是去买了一本《李敖回忆录》。内容果然不出所料，仍然以一贯正反思辨的黑白讲和精密的数据来合理化自己幼童般的欲力，到今天他都无法诚实面对自己的人格失调，令我不禁莞尔。诚如他在回忆录中的记载，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 1979 年的 9 月 15 日，地点是萧孟能先生花园新城的家中。在这之前“李敖”两个字对我而言早已不陌生，不但不陌生，简直就是中国文人们中最令我崇拜的偶像，而且这股痴迷的崇拜是自小种下的因。

父母住在台中一中的宿舍里，离我们存信巷的老家很近，我时常听光夏表哥和母亲谈论李敖的奇闻逸事，譬如他不肯在父亲的丧礼中落泪，不依规矩行礼，甚至还传说他从台北扛了一张床回家送给李伯母。当时我心想：不知道这怪人的庐山真面目是什么模样。此外我时常看见李伯母穿着素净的长旗袍，头上抹着髻，手里卷着小手帕，低头沉思地从长长的沟渠旁走过。母亲曾经低声对我说：“这是李敖

的母亲，她一定是去看电影，李敖在文章里提到过她妈妈喜欢看爱情文艺片。”后来听父亲说他和李敖的爸爸过去是同事，感觉好像更熟悉了一些。

在萧家见到李敖的第一眼，我的心里颇感意外。大学时读他的文章，主观的意象中，他应该是个桀骜不驯的自由派，没料到本人的气质，完全是个基督教义派的保守模样——白净的皮肤，中等的身材，眼镜底下的眼神显得有些老实，鼻尖略带鹰勾，讲话的声音给人一种声带很短的感觉。他的嘴形因为下排的牙齿比较突出，令我联想起附小的同学简明彦。他看到我们母女，很规矩地鞠了一个九十度的大躬，后来母亲告诉我，他那躬鞠得怪吓人的，这个年代已经没人行这么大的礼了。他的穿着很保守，两只手臂的比例稍短了一些，手形也比一般男人小，整体看来带点阴柔的气质。当天晚上我穿了件淡柠檬绿长袍，光着一双大脚，连拖鞋也没穿。李敖一整晚都盯着我的脚看，我以为他在检查什么，后来才知道他有点恋足癖。他的身边站着他当时的女友，刘会云，娇小细纤的她看起来和李敖相当登对。整个晚上我都很自在，这证明李敖和我并不是“一见钟情”，否则我不可能轻松得起来。男女之间的化学反应是颇令人紧张的。后来李敖送了我一本他的新书，书中他为我签下的那一行字（好像是“正红旗下的梦游者”）令我开始生起了遐想。

过了没多久，有一天李敖约我出来喝咖啡，我们谈到我在《工商日报》的专栏里为他写的那篇《特立独行的李敖》，以及一些琐事；我发现我们之间真正能产生交谈的话题并不多。后来他带我到他金兰大厦的家，见识一下他十万册的藏书。他用深色的木材沿着客厅的墙面做出一整片的书架，地板用的也是深色的木材，整体看来是个气质严肃的

家 然而墙上挂的画 竟然是从《花花公子》杂志剪下的裸女照；这样的组合令人感觉不搭调。我告诉他裸女照看起来有点“廉价”破坏了这个家的气质 他说这些照片和画像都是他最得意的收藏，已经伴随他多年了。我发现他是一个“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人，别人发展出来的美学和设计理念与他无干，他着着门自有方圆。当他介绍浴室时，我看见他在浴缸旁装了一个电暖炉，我告诉他这个构想很仔细，冬天里洗澡出来，感觉一定很舒服。进到卧室，抬头一看，天花板上贴了一整面的镜子，又是一项出人意料之外的装潢。有点像《花花公子》的老板海夫纳和某某大文豪都挤在同一个屋檐下。

我们后来坐在沙发上聊天，聊着聊着他突如其来地吻了我。我记得他吻我的方式，是我这一生从未经验过的——他接吻的时候头摆的角度是笔直的，不知道是不是太紧张，他竟然忘了接吻头得歪点才行，否则鼻子怎么处置？我发现他连做这件事的章法和一般人都不同。只见他笔直地冲着我的鼻子压了下来，猛力地吸我的上唇（因为够不到下唇）我被挤压得差一点窒息 心想此人也太“土”了一点吧。后来我去洗手间照镜子，赫然发现上唇和人中之间，被李先生吸出了一圈精色的吻痕。我赶快拿出粉饼遮盖，以免回家被母亲发现。那天晚上我们有没有性爱我已经不记得了，可能是因为他接吻的方式太令人难忘了。往后的三四天里，我随时都得补妆，以免露出那一小圈已经“红得发紫”的吻痕。老母一直没说些什么，但是以她那对闪电眉下的透视眼，不可能察觉不到那么离奇的痕迹。李敖的“土”令我觉得十分新鲜，他人格中的冲突性更是令我好奇。我一向有“搜奇”的倾向 愈是矛盾、复杂 愈是像谜团一般的人，我的兴趣愈大。当然猫通常是被好奇心害死的，但不二

论也是这么被发现的。当我们开始进入状况时，我曾经问李敖他的另一位女友刘会云该怎么办？李敖说了一句令我绝倒的话，他说他会告诉她：“我爱你还是百分之一百，但现在来了一个千分之一千的，所以你得暂时避一下。”我听了之后心生疑惑，继续追问李敖什么叫做“暂时避一下”？李敖说：“你这人没个准，说不定哪天就变卦了，所以需要观望一阵子。我叫刘会云先到美国去，如果你变卦了，她还可以再回来。”李敖的多疑与防卫虽然令我不自在，他对女人的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也令我不安，但是人在充满着期望与投射时，通常是被未来的美景牵着走的，这些重要的小节也就用立可白粉饰掉了。

十月中旬我和宝哥（葛小宝）到印尼登台，母亲陪我同行，前后总共二十一天的时间。我心里百般不愿和李敖分开那么久，但当时的酬劳很高，我和宝哥各唱几首歌，主持人访问几句，说些笑话，轻轻松松一天可以赚进台币十万元。于是我们一站又一站地马不停蹄，每到一站我都和李敖通长途电话。二十一天下来，我花了十万台币的电话费，李敖也打了台币八万元。宝哥每天都问我：“你的敖怎么样啊？”母亲那时还是“举双手双脚赞成”的阶段，她认为台湾惟一配得上我的男人只有李敖。

二十一天好不容易熬过了，回到台湾，李敖亲自到机场接我，记者显然守候已久，看见我们立刻蜂拥而上，当时我们的恋情早已轰动海内外。回到世界大厦的新家，发现李敖不但帮我们安装了新的热水器，买了新的录影机，同时也打点了楼下的管理员，他的周到和仔细，令母亲非常满意。母亲只要不阻挠，我们的两性关系一定顺利些，这一点李敖是非常清楚的。不久我们决定同居，那时李敖已经准备送刘小姐一笔钱，请她到美国“观望”一阵子。我把衣物都搬

到金兰大厦，两个人开始过起试婚的生活。

当李敖觉得一切都在掌握中，情势很安全的时候，他真的是这个世界上最宠女人的男人之一。每天早上我一睁开眼睛，床头一定齐整地摆着一份报纸、一杯热茶和一杯热牛奶。那时他早已起床（他的生理闹钟每天都按时把自己唤醒），一个人在书房里集中精神搜集资料、做剪贴，开始一天的写作活动。他的生活方式像一部精准的机器，在例行公事中规律地运作着，他不抽烟、不喝酒、不听音乐、不看电影、不打麻将，可以说没有任何娱乐活动，而只有工作。他认识的人不少，但深交的朋友几乎没有，我问他为什么不多交一些朋友，他说他对人性抱着悲观的态度，即使最亲信的人，也可能在背地里暗算他。我当时的生活和外界的来往仍然频繁。他因为我的关系，生活圈子稍微扩大了一些，否则他可以足不出户，窗帘遮得密不透光，连大门都不开，在墙壁上打一个狗洞，让弟弟李放按时送报纸和粮食，过起自囚的生活。他的才华和精神状态，令我时常在崇拜和怜悯的两极中摆荡。我想带给他快乐，不时地放些他爱听的音乐，跳我自己发明的女巫舞，在他面前嬉戏。那种时刻我确信他是快乐的、不设防的，他脸上自然流露的老实和羡慕，透露了这些讯息。他告诉我他的脑子里只记得 *Denny-Boy* 这一首歌，其他的就不熟悉了。

在感性的层面，李敖抱持的是传统未解放男性的价值观，似乎只有“性”这一件事是优于其他各种感受的。然而他的“性”也带有自囚的成分，即使在最亲密的时刻，他仍然无法充分融入你的内习。多年的牢狱生活，他已经太习惯于意淫，但意念是物化的，因此在最基本的人之六欲上，他是物化的，精神层面的展现几乎完全被压抑了。换言之，你感觉不到他内心深处的爱；似乎展现忘我的爱，对他而言

是一件羞耻的事。如同许多在情感上未开发的男性一样，性带给他的快感仅限于征服。那是一种单向的需求，他需要女人完全臣服于他，只要他的掌控欲和征服欲能得到满足，他对于那个关系的评价就很高，这一点你可以从他的回忆录中一览无余。我的幸与不幸都在于我很早便性解放了，第一个涉入的两性关系，无论在身体心灵的任何一个层面，都是深情的，融入的。但是从父权的角度来看，女人具有丰富的两性经验的确不是一件好事，人互有了“比较”，确实不容易认命。两性之爱很难没有条件，它是人类唯一的第一手经验，也是人能达到至乐最快速的途径，所以它容易使人上瘾。正因为它带来的快乐太过于强烈，你很难不对它产生期望。

只爱一点点

每当我期望和李敖达到合一的境地时，却总是发现他仰望天花板上的那一片象征“花花公子”的镜子，很认真地欣赏着自己的“骑术”，当时我心中的失落，是可想而知的。白天他写作，我喜欢坐在他的大腿上和他撒娇，逗他开心，晚上入睡时，我喜欢搂着他，和他相拥而眠。这样的示爱举动不是单方面的事，它需要流畅的回应和共鸣，但李敖在示爱上保留而腼腆。你别看他在回忆录中把自己写成了情圣，甚至开放到展示性器官的程度，其实所有“夸大”的背后，都潜存着一个相反的东西。研究“唐璜”情结的精神医学报告指出，像唐璜这类型的情圣，其实是最封闭的、对自己没有信心的，他们在表面上玩世不恭、游戏人间而又魅力十足。他们以阿谀或宠爱来表示对女人的慷慨，以赢取女人的献身和崇拜，然而在内心深处，他们是不敢付出情感

的。对这样的心态诊释得最好的，我认为就是李敖自己在牢中所写的一首打油诗《只爱一点点》：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的爱情像海深，
我的爱情浅。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的爱情像天长，
我的爱情短。
不爱那么多，
只爱一点点。
别人眉来又眼去，
我只偷看你一眼。

16

在这首诗的后面，李敖又说了一些他对爱情的观点，替“唐璜情结”做了进一步的诊释。

他说：“我用类似‘登徒子’（philanderer）的玩世态度，洒脱的处理了爱情的乱丝。我相信，爱情本是人生的一部分，它应该只占一个比例丝。我相信，爱情本是人生的一部分，它应该只占一个比例而已，它不是全部，也不该日日夜夜时时刻刻扯到它。一旦扯到，除了快乐，没有别的，也不该有别的。只在快乐上有远近深浅，绝不在痛苦上有死去活来 这才是最该有的‘智者之爱’……”

上述的观点确实是李敖的精神指导原则。然而，这个指导原则完全建筑在“二元对立”之上——只能有快乐 不能有痛苦 只能有秩序 不能有混乱 可以潇洒地玩世 不能

有人性的挣扎。

一向自视为“超人”的李敖在人生观上其实并不超越，他和众人是一样的。他以“智者之爱”作为期许，然而从古至今能全现的智者都觉察到，“二元对立”就是人性中的颠倒和各种病态的根源，对立性愈大，病情愈重。

多年来李敖以他的文笔、才华、博学和发展到某种程度但离究竟还远的观察力以及强势的推销，成功地在自己的身上铸造了一个神、一个时代的叛逆英雄、一个五百年来的白话文豪和弱势百姓的救世基督。于是如我等意志薄弱、叛逆、自认为独特又心怀救赎之梦的读者，便如他所愿地把他当偶像一般开始崇拜。然而偶像是只适合远观的，一旦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所有琐碎的真相都会曝光，因此在同居者的眼中没有伟人，也没有美人。

与李敖同居，除了深刻地感受到他的自囚、封闭和不敢亲密之外，还有他的洁癖、苛求、神经过敏以及这些心态底端的恐惧与二元对立。譬如我在屋子里一向不穿拖鞋，喜欢自在地光着脚到处走，因此脚底经常是灰黑的，李敖对这件事的反应非常强烈。“灰黑的脚底”对他来说简直就是一项不道德的罪名，连离婚后都时常向人提起，当做打击我的话。另外他对别人的排泄物要求也颇高，如果上大号有异味，也是另一项值得打击的“罪恶”。我记得有一回我的“妇德”突然发作，想要下厨为他烧饭，但是除了为 Don 煎过年糕之外，母亲一向不准我进厨房，因此那一天当我把冰箱里的冷冻排骨拿出来熬汤时，我并不懂得先化冰的手续。我兴高采烈地把排骨往开水里一丢，正准备熬排骨汤时，李敖气急败坏地冲到我的面前，暴跳如雷地对我说：“你怎么这么没常识，冷冻排骨是要先解冻的，不解冻就丢到开水里煮，等一下肉就老得不能吃了，你这个没常识的蠢蛋！”他说